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本公司現時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約2.0百萬美元至2.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1百萬美元。

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全球多個城市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社交距離政策、禁聚令、旅遊限制、禁足令及其他措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實體店須暫時關閉或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為有關客戶的供應商，故難免受到影響。
- 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市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使市場氣氛低迷，導致本公司部分客戶延遲出貨及取消訂單。

本公告僅以本公司對現時取得之未經審核資料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尚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因此，中期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

董事會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結束前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